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76370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3日

商 标

国丰源

申 请 人 广东国丰源文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学子大道东侧东山谷碧桂园商业-201 号商业

代理机构 保定骏弛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帐篷；防水帆布；露营时铺地用防潮布